2025年度
桂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桂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桂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桂东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外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县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管理好县法院的经费和装备。

（九）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承办县委、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桂东县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5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沙田法庭、寨前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桂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桂东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848.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0.86万元，增加19.44%，主要是因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差旅水电等维持办公所需的公用经费、办案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824.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0.13万元，占88.7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4.56万元，占11.2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48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7.86万元，占69.10%；项目支出459.69万元，占30.9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31.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90万元，增长19.91%，主要是因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81万元，降低1.92%，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0.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125.59万元，占85.24%；教育支出1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70万元，占5.05%；卫生健康支出71.53万元，占5.42%；住房保障支出55.65万元，占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90.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29.77万元，支出决算为67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65.09万元，支出决算为43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6.35万元，支出决算为5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11万元，支出决算为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1.53万元，支出决算为7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5.65万元，支出决算为5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奖金补贴、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79.9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1.50%，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车补、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4.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7.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7.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7.88万元，支出决算为57.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9%；与上年相比增加1.01万元，增加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与上年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9 万元，增长 7.2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4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9万元，增长

1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6%；与上年相比减少2.89万元，降低9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7万元，降低0.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63万元，降低9.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万元，人数7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资金 44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45.60 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7.5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631.32万元、执行数1320.46万元，完成预算的80.94%。绩效自评得分98.0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管理和目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规范操作，推动项目进程，提高项目执行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2025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899件，结案1921件，结案率100%，司法绩效在全市同类法院排名前列，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院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桂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桂东县人民法院为全额拨款国家行政机关。我院于2019年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共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沙田法庭、寨前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院基本支出预算875.79万元，支出874.86万元,执行率为99.89%。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预算618.03万元，支出617.57万元，执行率为99.93%。

（2）公用经费：公用经费预算257.76万元，支出257.29万元，执行率为99.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院项目支出预算755.53万元，支出445.60万元，执行率58.98%，主要是工程有关的办案成本资金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动工晚，资金无法及时支付出去。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

（1）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254.34万元，支出250.72万元。

1.人民陪审员工作项目3.00万元，支出2.23万元，支付进度74.33%。

2.党建工作项目3.00万元，支出1.13万元，支付进度37.67%。

3.办公设备购置项目2.50万元，支出2.50万元、支付进度100.00%。

4.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24.98万元，支出24.98万元、支付进度100%。

5.移动办案服务项目2.00万元，支出2.00万元、支付进度100.00%。

6.办案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目67.43万元，支出67.43万元、支付进度100%。

7.2025年诉源治理项目5.00万元，支出4.16万元、支付进度83.20%。

8.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项目63.53万元，支出63.53万元、支付进度100%。

9.办案费-差旅费项目20.50万元，支出20.50万元、支付进度100%。

10.办公大楼零星维修项目30.00万元，支出30.00万元、支付进度100.00%。

11.邮政集约送达项目12.00万元，支出11.86万元、支付进度98.83%。

12.办案费-办公费项目20.40万元，支出20.40万元、支付进度100%。

（2）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11.19万元，支出11.18万元。

1.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信创项目(2024结转)1.46万元，支出1.46万元、支付进度100.00%。

2.受灾法院、法庭维修(2024结转)0.35万元，支出0.35万元，支付进度100.00%。

3.宣传费(2024结转)0.04万元，支出0.04万元、支付进度100.00%。

4.人民陪审员工作(2024结转)0.51万元,支出0.51万元、支付进度100%。

5.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审判大楼监控升级及门窗维修(2024结转)5.98万元，支出5.97万元、支付进度99.83%。

6.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办案送达费(2024结转)0.80万元，支出0.80万元、支付进度100.00%。

7.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办案劳务费(2024结转)0.58万，支出0.58万元、支付进度100%。

8.信创升级和替换项目0.35万，支出0.35万、支付进度100.00%。

9.党建工作(2024 结转)0.01 万元，支出 0.01 万元、支付进度 100.00%。

10.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被装购置费(2024 结转)1.01 万元，支出 1.01 万元。支付进度 100.00%。

11.诉源治理项目 0.10 万元，支出 0.10 万元。支付进度 100.00%。

（3）追加经费预算 490.00 万元，支出 183.70 万元。

1.桂东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邮电费 15.00 万元，支出 15.00 万元、支付进度 100%。

2.桂东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消防整改 32.54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付进度 0%。

3.桂东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差旅费 15.00 万元，支出 9.26 万元、支付进度 61.73%。

4.桂东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审办大楼门窗及公共区域修缮工程 175.54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付进度 0%。

5.桂东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71.00 万元，支出 71.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6.桂东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移动办案服务 35.05 万元，支出 35.05 万元、支付进度 100%。

7.桂东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沙田法庭维修 49.75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付进度 0%。

8.桂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停车位扩容工程41.04万元，支出0万元、支付进度0%。

9.桂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公设备购置36万元，支出34.36万元、支付进度95.44%。

10.桂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档案管理服务4.70万元，支出4.65万元、支付进度98.94%。

11.桂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14.38万元,支出14.38万元、支付进度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全年预算金额45.90万元，全年执行数42.39万元，项目执行进度92.35%。

2、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全年预算金额711.72万元，全年执行数403.21万元，项目执行进度56.65%。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本年度我院共结案案件1921件，上诉率5.09%，符合年度指标值≤11.96%。法定期限结案率100%，符合年度指标值≥98%。

效益指标：2025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67.09%，符合年度指标值≥19%，为我县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促进了环境资源保护、促进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人大会对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率98%，符合年度指标值≥95%。

成本指标：2025年初预算成本1079.41万元，2025年全年年初预算执行金额1074.86万元，不超预算开支；不产生环境负面影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如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消防整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沙田法庭维修等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资金利用效率偏低，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建立健全本部门的绩效监控制度，及时纠正本部门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2025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为 98.09 分，拟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